

# Opinion

Observer

上证观察家

中国应从战略的高度应对去全球化危机,积极抵制保护主义思潮的蔓延,面对国外的贸易指责和舆论施压,必须做出充分的澄清,而不应在行动上反应过激,实施区别化对外开放政策,更多地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与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将对外开放重心向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倾斜,鼓励和引导外向型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 “去全球化”危机考验中国智慧



傅勇

危机必然过去。自上个月初以来,疲于应对全球经济衰退的西方各国政府先后实施了诸多贸易壁垒措施,竞相保护本国重要产业。美国的刺激经济方案就与优先保障美国的国内市场和美国工人的就业联系在一起。近三个月来,俄罗斯推出了28项上调进口关税以及补贴本国出口的措施;还有多项措施正在规划中。欧盟也一改以往的做法,开始收紧自己的贸易规则,重新为牛奶出口提供补贴,指控中国产螺丝和螺母以低于成本价在欧洲倾销,从而有效地将这些产品拒于欧盟市场之外。这些迹象显示,面对危机的反应正在从市

场层面的去杠杆化演变成政治层面的去全球化。这似乎是顺理成章的选择。首先,治理危机急需的全球合作的热情非但没有被点燃,反而在20国峰会和达沃斯论坛上消耗殆尽,各国被迫转而依赖于邻邦式的自我保护政策。其次,这些条款看上去似乎都具有一定合理性,很容易被人接受。人们会问,美国花钱刺激经济,为什么要让别国的企业和工人受惠呢?这些新机会是刺激方案创造的,不存在抢别国饭碗市场和饭碗的嫌疑。因而,要求获得救助的公司优先购买美国货和雇佣美国工人,没什么不妥,是保证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必要措施,反而会鼓励别国也出台政策扩大各自的国内需求。

问题是,别国看到的是,美欧等国正在祭起保护主义的旗帜,对进口商品和服务执行了实实在在的抵制政策,别国商品不能进入美国市场不是因为没有竞争力,而是被不许可。这将不可避免地产生连锁反应,最终全世界都将倒向保护主义。保护主义与经济学原理格格不入,自由贸易被证明能增进各方的利益,崇尚贸易自由是经济学与生俱来的理念。分工和交换使得现代社会比自给自足的农耕社会享有更高的物质文明。一国把自己封闭起来,无异于一个家庭重新考虑自给自足,这几乎不可想象。有人之所以反对自由贸易,是因为确实有人因此受损,但其损失要小于其同等的获益。进口钢铁会导致钢厂减产,工人失业,但却降低了国内用钢企业的成本,进而增加消费者福利。这与石油价格下跌的情形一样,我们不应为了国内石油业的利益而阻止进口更便宜的石油。事实上,某些国家政府有可能顶不住部分利益集团的压力,出台保护措施。而当一方施行单边的保护主义政策时,其他国家就会处于不公平的地位,贸易的共赢特征也就立刻变质。这就是保护主义具有高度传染性的机制。

保护主义早已被历史证明是加剧衰退而不是缓解衰退的催化剂。1930年时,全球经济就如今日一样摇摇欲坠,当时的美国国会通过了“斯姆特-霍利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该法案将2000多种的进口商品关税提升到历史最高水平,这实质上停止了美国进口。其时,美国国内有1028名经济学家签署了一项请愿书抵制该法案,但遭到国会和胡佛总统的拒绝。“斯姆特-霍利关税法”筑起了世界上最高的关税贸易壁垒,挑起了世界关税大战。在该法案通过之后,许多国家对美国采取了报复性关税措施,致使美国的进口额和出口额都骤降50%以上。全球贸易也因此急剧下滑。多数经济史学家们现在得出结论,“斯姆特-霍利关税法”对1929至1930年大萧条的深化和持续负有很大责任。

## 或许眼下正是推进新能源汽车良机



夏业良

毫不奇怪,汽车和钢铁业在十大产业中最先出台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强调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完善汽车消费信贷。去年末,全国乘用车信息联席会曾上书建议中央政府要求放宽汽车贷款条件,降低车贷利率,实施与房地产消费信贷利率相似的政策,逐步推动住房公积金向住房与汽车消费公积金的转型。但此方案并没有被采纳,此次规划只表示将完善汽车消费信贷。

免购置税这样的政策来鼓励新能源汽车。此前,一汽丰田、比亚迪等已经推出新能源汽车的厂家,都希望国家能减免混合动力车、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以鼓励消费者购买,尽快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得到提升。

从科学发展应用的角度来看,电动车的普及当然需要一个阶段,而目前这个阶段既是一个起步的过程,也可能是个加速认同的过程。其实中国在电动车上也有优势,一个是永磁电机。永磁材料是中国的强项,过去我们出口原材料,现在则有可能出口成品,欧洲、美国和日本都在中国选择永磁电机。另外,中国具有很长的电池产业链,技术上是日本第一、韩国第二、中国第三;产量上是中国第一、日本第二、韩国第三;欧洲和美国在这方面并不比中国强。首先在价钱上就比他们便宜,虽然在可靠性上可能还赶不上日本。但日本电机价格很贵,我们多数人用不起。

其三,实施区别化对外开放政策。一方面,更多地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与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尽量减少直接针对中国的贸易壁垒的出台,利用集中采购等手段保护中国商品的海外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不妨将对外开放重心向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倾斜。这些国家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市场,中国产品能有更直接的市场。积极加强与包括非洲、拉丁美洲在内的欠发达国家的国家交往,中国有望在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之前,建立起公平贸易和对外合作的良好形象。

全面拉动汽车消费的关键路径,笔者的看法是,一是要积极创造优惠条件,鼓励消费者提前更新老旧汽车,特别是那些排放超标的汽车,要深入淘汰既有利于环保,又能拉动消费;二是要深化向住房与汽车消费公积金的转型。但此方案并没有被采纳,此次规划只表示将完善汽车消费信贷。

新能源汽车仍处于进入市场的初期,还远未达到被广泛认知和普及的程度,目前只是在十个大城市试验。在农村电动车可能普及得比城里好,可以说是“农村包围城市”,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都普及得很快,但对这一点,地方政府似乎不太认同。

再,鼓励和引导外向型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中国还是中低收入国家,绝大多数家庭的生活水平还不高,有着广阔的市场潜力。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最简单的转变在于,中国人生产的商品更多地供给自己消费。这不像说起来那么容易,但政策面正在这方面形成合力,当然也需要企业层面的努力。

显然,目前正是考验中国智慧的时候。中国应从战略的高度应对去全球化危机。首先,积极抵制保护主义思潮的蔓延。作为全球化的最大受益者,全球金融危机意味着全球化的危机,贸易保护主义的高涨将直接威胁到我国的根本利益。中国应坚持全球化战略,高举自由贸易理念,慎重与他国开打贸易战。实际上,全球化和自由贸易才是大

此次的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特别鼓励农民买车。从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政府安排50亿元,对农民报废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换购轻型载货车,以及购买1.3升以下排量的微型客车,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这与政府对家电下乡给予补贴颇有类似之处。这样农民买摩托车与家电一样,也可以获得政府补贴了。

按照科技部的规划,到2012年,国内有10%新生产的汽车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如按届时汽车年产量1000万辆计,那我国新能源汽车就能达到年产100万辆规模。这样,一年可节约78亿升,减少230万吨二氧化碳、7800吨一氧化氮和780吨碳氢化合物的排放。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历史告诉我们,每一次危机,都必然孕育着巨大的制度创新,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一次巨大进步。或许,这就是这次危机给我们的最大收获了。(作者单位: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

规划特别强调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的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大家都知道,多年来中国汽车产业结构格局大致可以用“散、乱、差”来形容,好几家汽车企业年产量都不足万辆,有的甚至不足一万辆。我们实在没有必要救助这样的企业,如果长期经营不善,毫无规模经济效益,没有竞争能力,该破产就让它破产吧,这就是市场经济。

中国汽车产业既面临着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也蕴藏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中国汽车业需要一场大刀阔斧的兼并重组,最终形成10家左右的较大汽车集团,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强化自主研发与开发能力,逐步培养和塑造民族品牌,以提高整体竞争水平和生存能力。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表现之三就是对违法行为的熟视无睹,践踏法律所制定的规则。红灯停,绿灯行,可以说是最基本的交通准则,连小孩都知道,但在我们身边违反这一规则的行为何其多也。在某些无警察的路段,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人反而成了另类。香港市民原本非常遵守交通规则,开放自由以后,在内地游客的“示范”下,一些香港人也闯起了红灯。在一个国家,如果大家都对违法行为熟视无睹,甚至群起仿效,那么即使有再多再好的法律出台也不会起到应有的作用。事实上,由于违法成本低廉而收益可观,再加上国人“法不责众”的传统意识,一些法律条款早已是空架子一个了。

从总体上看,规划所反映出的新政策还是一个宏观意向性的目标指向,从执行操作层面上,需要拿出具体规则,如何结合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来推动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真正搞得好,需要社会上方方面面来认真研究和考虑。

按照科技部的规划,到2012年,国内有10%新生产的汽车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如按届时汽车年产量1000万辆计,那我国新能源汽车就能达到年产100万辆规模。这样,一年可节约78亿升,减少230万吨二氧化碳、7800吨一氧化氮和780吨碳氢化合物的排放。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表现之二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有些遗憾的是,本次规划没有能出台像减免购置税这样的政策来鼓励新能源汽车。此前,一汽丰田、比亚迪等已经推出新能源汽车的厂家,都希望国家能减免混合动力车、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以鼓励消费者购买,尽快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得到提升。

按照科技部的规划,到2012年,国内有10%新生产的汽车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如按届时汽车年产量1000万辆计,那我国新能源汽车就能达到年产100万辆规模。这样,一年可节约78亿升,减少230万吨二氧化碳、7800吨一氧化氮和780吨碳氢化合物的排放。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表现之二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 给老百姓发放外汇储备的合理性



王福重

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張維迎早些時候在一個企業家論壇上主張把兩萬億外匯儲備的一半發給老百姓,引發了激烈的爭論,由此形成了一個焦點話題。給老百姓發放外匯儲備,雖然實際操作不太可能,但是,却令人興奮,受到很多人擁護,因為它反映了國人对公平的熱切渴望,希望分享中國經濟三十年迅速成長成果的迫切要求。

相应的人民币。政府得到美元后,肯定要购买美元资产,因为美元现钞在国内基本没有价值。这些美元资产就构成了中国的外汇储备。所以,外汇储备的大部分(债权性的部分),是人民币被低估,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以及强制结售汇共同作用的产物。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表现之二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说起来,中国近年间累积的庞大外汇储备,很大程度是出口创汇的产物。本来出口的目的只有一个,即进口,进出口平衡才是最佳的结果;完全市场化的浮动汇率正是可自动实现进出口平衡的工具。可是在创汇为出口核心目的,利率又长期人为压低(否则就无从理解为什么人民币能长期连续升值),我们积累了大量的顺差,这是外汇储备的基础。

出口企业把美元卖给政府后,按照较低的汇率得到了人民币,它原先出口时的低汇率损失,大部分获得了补偿。在这个意义上,说外汇储备是中国靠压低劳动成本得到的血汗钱,是言过其实的说法。倒不如说,这是我们贱卖资源的结果。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表现之二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中国实行外汇强制结售汇制度,获得美元的企业要把美元按照规定的汇率卖给国家,得到

相应的人民币。政府得到美元后,肯定要购买美元资产,因为美元现钞在国内基本没有价值。这些美元资产就构成了中国的外汇储备。所以,外汇储备的大部分(债权性的部分),是人民币被低估,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以及强制结售汇共同作用的产物。

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日前宣布,从4月1日起,除了房屋抵押贷款外,凡推销贷款的广告必须配有提示贷款风险的“借钱有代价”这一警示语,以便让人们在举债前充分斟酌利弊,审慎行事。

表现之二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荷兰新规定:贷款广告须配警示语

## 危机之后,经济向何处去

李翔

这次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已经从深度和广度上都衍化成一场对世界各国实体经济有着显著影响的经济危机。当前一个需要回答的迫切问题就是这场危机下的实体经济会向哪一方面继续发展。我们先看看历史上的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如何。

Reihart和Rogoff曾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主要经济体发生的金融危机做过历史比较分析。他们通过对历史危机对相关国家真实房价、真实股票价格、GDP和失业率这四个方面的影响深度和持续时间所做的量化分析,非常有代表性;在危机中真实房价的历史平均值为35.5%,平均持续时间为6年。股票平均跌幅为55.9%,平均持续时间为3.4年。失业率均值和周期则分别为7%和4.8年。GDP平均下降为9.3%,下降平均时间为1.9年。从上述数字很容易得出的结论就是,一旦危机引爆,实体经济的恢复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以股票和房地产为代表的金融资产价格则会经历一个漫长的熊途。

当然,历史不会简单地重复,世界各国政府在这次危机面前,采取了空前的刺激经济多种举措,不管是利率被削减的程度还是财政刺激的方案,从力度还是广度,都可称之为前无古人。而且主要的经济体在协作上也堪称完美,但是这些措施的真实效果能有多少达到预期的目标呢?在笔者看来,恐怕相当不容乐观。

当前西方世界各个主要经济体的利率都已逼近零利率了,货币政策进一步发挥作用的余地相当有限。财政政策一下子成了各国政府寄予厚望的万能良药。凯恩斯主义的复活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但是上世纪60年代的政策实践已经表明,财政政策在熨平经济周期方面的作用相当有限。事实上一直到2006年之前,西方经济理论界对财政政策工具的有效性还普遍持怀疑态度,财政刺激工具除了对私人部门投资的挤出效应影响有效性之外,凯恩斯模型中具体参数的大小也很难精准测量。财政政策对汇率的溢出效应则更使得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简单的财政刺激方案也许一时能够延缓经济的回落速度,暂时把显性失业转化为隐性失业,但在中长期却会使积累的问题在将来导致更大的结构性问题。日本由于始终下不了狠心调节产业结构上的问题,以致经济深陷衰退十几年的例子可谓数不胜数。

在我国,刺激内需的方案,可以作为暂时弥补外需下降的一个权宜之计,但绝非长期可延续的方法。毕竟,将我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形态定位在类似美国那样消费性国家是绝不可能。尽管目前中央政府针对某些具体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振兴方案,但是,这些方案的思路还是着眼于应对短期的困局,依然缺乏对未来的一个系统性布局。笔者以为,中国应该站在一个未来国际经济新秩序制定者的角度,重新反思自己的经济增长方式,对国内未来经济的增长点要有开创性的思路。一味重复政府主导的投资模式,只会造成资源的低效配置和创造更多的官商寻租机会。

通常,一个经济周期到达底部之时,总是调整经济结构的最佳时机,毕竟只有危机才能让人真正地有所触动,意识到变革的紧迫。中国经济的未来,在于民生,让民众更多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已成中国未来发展的核心问题。民生问题不仅仅在基础设施的建造,更多的在于,文教、医疗、社保、科研以及公共服务的深化,在于政府功能定位的调整,真正做到一个服务性的政府,减少管制,让私营部门的创造能力得到最大的释放。经济投入是一方面,执政观念和配套的体制建设更是尤为重要。

历史告诉我们,每一次危机,都必然孕育着巨大的制度创新,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一次巨大进步。或许,这就是这次危机给我们的最大收获了。(作者单位: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

## 对法律,我们有敬畏意识吗

周明浩

在美国总统奥巴马的就职仪式上,有个小插曲特别引人注目,由于警署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罗伯茨的失误,导致奥巴马未能正式宣读总统誓词。部分宪法专家甚至认为奥巴马算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总统。而为了谨慎起见,奥巴马第二天就与罗伯茨一起在白宫地图室里重新宣誓。

对于这条新闻,可能有不少人会认为美国人这是在小题大做,事实上奥巴马也只是将一个形容词放错了位置,丝毫不影响誓词本身的意义。但笔者认为,美国人这样做,正反映了在一个法治国家人们对法律的敬畏意识。这种敬畏意识体现在对法律的高度尊重、执行法律条款的一丝不苟和对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上。而反观国内,很遗憾,这种对法律的敬畏意识非常淡薄。

表现之一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表现之二就是对法律的藐视,甚至无视它的存在。前段时间,市场热议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不少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建议之一便是把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缩短到3至6个月。姑且不论这条建议合理与否,但可悲的是几乎没有一个人提到要这样做,其实还存在一个法律障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禁售期为一年,如果不修改公司法,如何实施这条建议?公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如此重要的法律在大家讨论问题时却似乎根本不存在,也许这些人认为,只要管理层发一个文,禁售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缩短了,至于公司法上的那条规定,只不过是印在纸上的几行铅字,一个摆设而已。

表现之三就是对违法行为的熟视无睹,践踏法律所制定的规则。红灯停,绿灯行,可以说是最基本的交通准则,连小孩都知道,但在我们身边违反这一规则的行为何其多也。在某些无警察的路段,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人反而成了另类。香港市民原本非常遵守交通规则,开放自由以后,在内地游客的“示范”下,一些香港人也闯起了红灯。在一个国家,如果大家都对违法行为熟视无睹,甚至群起仿效,那么即使有再多再好的法律出台也不会起到应有的作用。事实上,由于违法成本低廉而收益可观,再加上国人“法不责众”的传统意识,一些法律条款早已是空架子一个了。

提高公民对法律的敬畏意识是建立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30年来,我们制定了许多法律,但并没有取得预期的社会效果。这当然有法律制度中的缺陷,但公民缺乏对法律的敬畏意识也是一个重要原因。